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號肆捌零叁第  
 (本號公報第一號)  
 第三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故員朱佩亞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張勵夫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王富仁、歐陽年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孫燦、李鴻武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朱世和、何光裕、楊家華、胡建章、王榮三、廣榮善、李恆鑫、馬應華、張寶琛、汪海清、趙建虎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朱淵源、孫福、羅懷仁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朱均球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亞夫為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任命朱均球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任命劉公武為參軍。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南署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燕方政為江西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若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德澤為四川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國璋為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澄世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永和呈懇辭職，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寬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英漢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石錫屏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維城權理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五麟為陝西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炳相為陝西省銅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渭東區廣西黃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何雲松署廣西平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傳昌署廣西

田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若蒼署廣西恭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發署廣西省村林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會雲為雲南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森章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居基餘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劍生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梁飛虎、葉瑞廷、廖遠材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人燦、覃宗賢、蘇仲衡、陳殿鈞、關德民、施熾光、曹翰、莊洪洛、陳葵、胡天祐、何定賢、李維揚、李普漢、梁志光、葉劍基、胡啓蔭、溫華、黃彰、潘超、鄭重元、張華成、雷季臣、阮世昌、符禮、李有良、黃兆麟、黃樹光、水啓瀾、馬致中、賈槐、光本登、胡振、曾堯、黃廣祥、侯煥、李光、郭傑、鍾建波、蕭日榮、周美善、吳煥銘、胡士弘、鄒碧、陳醒發、呂少文、郭瓚三、丘榮山、劉浩、馬祖光、盧復光、葉青雲、古沛、陳騏、陳鴻傑、何欽然、郭瓚三、蔡人傑、江志榮、黃增紀、陳向中、阮金護、李保安、陳可超、郭瑤、傅建中、楊桔城、李承偉、張兆詩、莫哲夫、石維榮、駱斌、謝展、趙大源等七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關福貴、劉秉璿、莫善芳、姜潤華、朱兆凡、任年常、劉榮華、李展顯、趙文潤、黃仲權、彭萬榮、唐玉懷、許鴻卿、甘飛雲、楊金銘、黎宗顯、盧板新、劉夢侯、郭萬雄、馬威、馮春漢、藍天彝、李輝果、陳乃新、丘元輝、李鈞慶、譚珉、黃伯武、楊劍秋、陳冠謀、龍定光、羅思溫、雷先泰、陳毅、陳系全、蔣輝、朱漢文、林寶地、周樹、朱石明、龍德華、羅百福、梁義鈞、黃啓榮、梁天威、黃先立、時冠、魏樹廣、郭雨庭、陸家炎、曾興、郭瑛、梁祥考、葉榮、沈毅、梁國祥、葉振藩、陳志輝、張雲威、鍾展吾、周旭耕、劉建學、李惠新、駱增錦、李元發、羅步、黃克豪、張星輝、秦承澍、陸冠榮、趙士勳、黃傑英、常秉理、蔣世雄、陳承瑞、黃錦傑、馮仲懷、韋國材、何家球、羅澤、黃相壽、潘魁、徐鵬、羅秉勳、楊鳴榮、楊定金、黃清武、吳劍如、盧仁仰、程家厚、李作連、葉秀邦、周名洪、莫許幾、何剛、王碧品、唐宜第、林冠球、李榮清、鄭少斌、馮劍聲、陳習敏、潘濬、李枝榮、李富勳、潘一清、韋光、黃武康、葉倉魂、曾定華、譚昆、陸猛、鍾光瑞、陳衍文等一百一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阮岑、詹世宜、陳廣植、黃啓敏、李鶴年、范繼生、郭錕揚、楊志權、章立英、谷成俊、余德明、甘老榮、雷惠敏、曾幹、戴家治、羅敬芳、曹一夫、鄧啓蘭、吳煥堯、雷德銘、鍾善政、唐敏仲、韋增相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葵、王伯球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李煥德、班繼超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溫祖民、陳培氏、黃仁華、黃紹燦、唐上紹、羅錫正等六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黃耀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

黃、林民等、張家公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蒙恩泉、張廷、藍  
符宗、劉展鵬、廚建華、甘錫昌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士尉，胡平、  
徐士志、周什祝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梁和、曾正仁、宋排  
、廖冠洲、馬融嚴、蔣登作、伍本湘、朱仁德、曹文彬、羅維毅等  
十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盧起德、章裕強、黃家和等三員任為陸  
軍軍醫兵上尉，鄭長福、劉志燦、周起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  
，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效先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邢魁選、劉海濱等  
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尉，周致祥、鍾玉生、胡澤、唐啓勳、劉雲、  
袁晉良、楊霖霖、文伯銘、楊島、宋軾華、高克平、周祖厚、林其  
中、劉振漢、黃坤、唐元生、向雄、熊湯、譚斌、李華、廖漁波、  
何亞雲、譚明桐、高鵬、潘傑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左益  
齡、徐玉龍、劉官榮、林繼高、陳錫、劉海心、劉勇節、劉建英、  
胡說、張裕、黃國華、何雲龍、謝廷說、劉雲、何建強、劉春炳、  
宋春林、方正、張國興、龍國斌、李駿、蕭振謀、胥錦章、朱道雄  
、高向成、謝鐵崎、張立堂、張文卿、陳傑、蔡念成、賀承燈、陳  
衍、張興楚、殷茂聰、李景安、李瑞麟、鄧定國、劉毓英、彭海輝  
、楚樹廉、王庸謙、劉永瑛、于毅、黃煥淵、張威、劉運培、趙宇  
雄、余雄瀚、孫漢章、徐則寧、滕秉權、楊屏火、歐陽輝、鄧勁秋  
、梁灼剛、吳大濟、羊夢周、張祝明、王志洋、蕭志剛、鄭啓宇、  
羅森、雷凌漢、金鑄、湯家樞、陳道明、朱斌、蕭雄、陳蘇氏、智  
興、郭永福、彭經武、元邦芝、袁合章、戴桐森、喻科衡、鍾玉林  
、李昌言、成鼎元、劉應海、譚文、周謀臣、鄧福祥、方寶球、  
岩、王昇中、沈壽德、李謙發、廖文成、謝興、楊仁德、鄧郁青、  
李成輝、黃居點、陳勤、劉國朝、高星、蘇勤勤、汪萃航、鄭典光  
、曹含芳、潘朝倫、周傳斌、葉湘濤、李昌珍、沈鈞、易本榮等一  
百零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洪紹凱、楊輝大、魏道中、楊建華、  
楊春海、盧偉材、袁高、龍源、金萬賢、易峙南、王建國、吳呈祥  
、成田、王之遺、周仁式、張大翼、龍錫泉、何明志等十八員任為

陸軍步兵中尉，趙立功、陳如珪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楊傑異  
、趙鳳鳴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劉齊、楚季良等二員任為陸軍  
工兵少校，何德涵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梁知禮、歐陽駒、段代書  
、馮時然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悅勝任為陸軍軍醫兵上尉  
，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後查本廳受理劉仲仁又名李維漢等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九  
年任河北省固安縣偽縣長，與敵憲兵隊勾結，殘害良民，并征收  
銅鐵，供給敵人製造軍械，尤復後經人密告到廳，迭經拘捕未獲，  
顯係畏罪逃匿，并查該被告所有北平市內四區巡捕廳胡同六號房產  
及傢俱，前經北平行營督憲處查封，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  
局轉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本案於上年七月十一日經檢察官  
提起公訴後，又發覺該被告在本市前英子胡同四號及甲四號北溝沿  
二十七號白米斜街五號尚有房產三處，為防隱匿起見，均經權予查  
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轉呈行政院備案  
，仍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語。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表、通緝  
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  
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  
，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字第
字號	號
姓名	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應姓名	通緝經過通知或有傳後
別年齡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姓名	錢仲仁	又名	李男
籍貫	湖南	現居	保定
犯罪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應解送之	行
案由	通緝	破獲	拘獲或逮捕被告
偵查經過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破獲	破獲或逮捕被告
偵查經過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破獲	破獲或逮捕被告

姓名	錢仲仁	又名	李男
籍貫	湖南	現居	保定
犯罪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應解送之	行
案由	通緝	破獲	拘獲或逮捕被告
偵查經過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破獲	破獲或逮捕被告

**國民政府訓令**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行政院，為檢司法行部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檢義字第六一八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席北中  
 行轅督署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偵半字第一二〇二號函，以在滬漢  
 奸張秀石一名，付充偽華北士農公會理事長，充復後其罪惡，經  
 調查屬實，并迭經拘捕未獲，送案法辦等由。准此，茲經檢察官偵  
 查終結，認為罪證確實，應即公訴，其所置北中市前孫公園庫堆同  
 同一、三、四、八號官外西草廠六十三、四、五號楊梅竹斜街十一  
 號南新華街七號等七處房屋傢具，為防隱匿起見，業經國民政府北  
 中行轅督署處及本處先後予以查封各在案，理合具通緝表，仰

產目錄，備文呈請審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  
 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  
 貴院核辦，仰即查照辦理，毋違。此令。

姓名	張秀石	性別	男
籍貫	湖南	現居	保定
犯罪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應解送之	行
案由	通緝	破獲	拘獲或逮捕被告
偵查經過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破獲	破獲或逮捕被告

**國民政府訓令**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行政院，為檢司法行部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檢義字第六一八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主席北中  
 行轅督署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偵半字第一二〇二號函，以在滬漢  
 奸張秀石一名，付充偽華北士農公會理事長，充復後其罪惡，經  
 調查屬實，并迭經拘捕未獲，送案法辦等由。准此，茲經檢察官偵  
 查終結，認為罪證確實，應即公訴，其所置北中市前孫公園庫堆同  
 同一、三、四、八號官外西草廠六十三、四、五號楊梅竹斜街十一  
 號南新華街七號等七處房屋傢具，為防隱匿起見，業經國民政府北  
 中行轅督署處及本處先後予以查封各在案，理合具通緝表，仰

呈，為據司、以部轉據前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前風山等處，特務團員王文安等，於去年九月間，在都縣大店偷槍後，即受都督府委任為第二區自衛團團長，三十一年升任第二區區長，在任職時，曾代都督收買、發、搜獲民團團械，推行爲政，迭經傳拘未獲，顯係逃亡，除提犯公訴外，惟查該團員在本京置有建都路十一號房屋一所，爲防其私自發賣，將來發生執行困難起見，特即予以查封，理合具通緝書表，並發同地辦書，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並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澳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破告風山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指令派派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表八號卷各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案一	風山匪徒(又名閻永安)	通緝理由
第九九五號	由		通緝理由
姓名	特	其他	通緝理由
別名	特	其他	通緝理由
年齡	特	其他	通緝理由
籍貫	特	其他	通緝理由
職業	特	其他	通緝理由
住址	特	其他	通緝理由
其他	特	其他	通緝理由

通緝漢奸案犯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地	案由	備考
風山	男	五	安徽	第一區自衛團團長	刑部呈請通緝
王文安	男	五	安徽	第二區自衛團團長	刑部呈請通緝
...	...	...	...	...	...

部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各省(院)政府 查區長選舉有效無效之訴是否比照鄉鎮長選舉例辦理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三)四內字第七四一〇號令開，前據該部呈，准南京市政府代電，請釋示區長選舉有效無效之訴是否比照鄉鎮長選舉例辦理一案，認爲區長與鄉鎮長均係自治人員，似可比照鄉鎮長選舉規定，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之規定，予以審判，請予核示到院，經核尙屬可行，並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處字第一八二號指令，「准予備案」，除令司法行政部外，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爲荷。內政部京民四丑會印

農林部代電 字第一七七號(五)五三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案查農林部前經呈准農林部等省農業善後推廣委員會，湖北省農業復員委員會，廣東省農林處 查本年度糧食增產工作，本部業已積極進行，關於各省農業救濟物資中肥料種子病虫藥械及小型農具等

今後使用開墾，請於各開墾各省糧增工作計劃會議時，各省代表會議應配合各該省糧食增產之用，茲為明瞭上述救濟物資現存數量及地點起見，用特電請查照，希於電到日，即將貴省農業救濟物資中肥料種子與虫藥械及小型農具等，現存數量及地點，造冊送部，嗣後並希會同部派駐省代表，依照按產計劃，配合使用，如各該項物資已分配有案，而於糧增計劃大體符合者，可仍其舊，否則應再行分配，務期各該省糧食增產，以收實效，又以上項物資之支付情形，並應隨時記載，勿與他項糧食增產之單據混雜，以憑稽核。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因。農林部 宣庚印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五二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露丑歐府地內字第一四〇三二號代電敬悉。查(一)已依、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執行代管」土地，該管地政機關發現原有權人確在代管期間未經補行聲請登記即予移轉，由買受人逕行覓保辦理土地總登記，核與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合，應飭令原所有權人補行聲請登記，並將原登記改為移轉登記，否則即撤銷原登記，收回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又對於代管土地補行聲請登記之所有權人，如非原所有權人，嗣後請切實查明辦理。(二)原電第二點關於已聲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權利關係人如不提起訴訟，並經司法機關為廢處分之裁定，或經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不得聲請為異議登記，權利關係人為保護其權利，仍應依照規定辦理，嗣後對於聲請登記文件及保證書等，請轉飭主辦機關切實審查，如有疑義事項，並應派員查明後，再行辦理，以免錯誤。相應電請查照等因。地政部(一〇五二九號)庚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茲有土地登記疑義二點，(一)查在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地籍整理完成後，未經申請登記之土地，縣市政府依「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規定，執行代管，於代管期內，土地發生買賣移轉，依法似應先由所有人申請土地總登記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但現所有權人不將買賣契據呈驗，逕行覓具保證書，申請總登記，并經公告期滿，發給權狀，可否撤銷原登記，重新辦理土地總登記及移轉登記。(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有取具保證書申請土地登記之規定，設有人以「契據年久遺失」為理由，取具保證書，申請土地總登記，經地政機關公告期滿發狀後，有人檢舉保證事項虛偽，并經查實，似可因異議登記，撤銷原登記，惟依內政部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滄地字第一一二三號咨文轉奉行政院咨准司法部解釋土地登記效力疑義內有「凡申請為異議登記者，苟非已經登記名義人同意，當須申請法院為准予申請異議登記之假處分，必須經法院依供釋明用之證據認其塗銷請求權大概存在為照准之假處分(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第五二二第二八四條)」，始得為異議登記」，又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是檢舉人檢舉保證事項虛偽，非經法院之假處分，尚不得為異議登記，非經訴訟判決，不得塗銷原登記，今該檢舉人並向地政機關檢舉，但不願向法院申請假處分者，則以保證書所為之虛偽聲請登記之權利，將無由核銷，應如何補救，案關登記疑義，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地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類)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籍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機關 備考  
許沛祥 男 四 信宜 人 潘 雲 西 鄉 廣 東 高 院

梁廣全 同	夏筱堂 同	吳經略 同	屠文茂 同	管王紳 同	張望窈 同	徐子軌 同	俞家謙 同	楊月興 同	陳一夢 同	趙樹慶 男
花縣		湖北 ○二 建始 小	天津 十二 日	同	無錫	無錫		松江	武進	浙江 一富 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瀾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一號，為據據明地方法院代會請解僱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人員陳慶選及任用陳慶選請解僱第四條第四款所屬機關請解僱事由。

呈悉。查該本院統一併多法台會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與僱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其該職員」之規定相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崇明地方法院院長王克邁函代雷稱，查有某甲曾於民國三十一年開設南貨店，加入僑南賣煙紙兩業公會會員，並受推任該兩業公會股東查賬代表職務，在僑崇明區南賣煙紙兩業業配給官聯合辦事處決算書上簽名蓋章，是否合於僱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職人員候選或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相照辦理或職員之規定，事關法令疑義，未敢擅擅，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核示，俯賜解釋，謹此。

### 公告

#### 內政部決定書

禮字第〇三九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僧意循 通訊處 浙江衢縣佛統支會

右列再訴願人為衢縣三觀寺廟產糾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略) 理由

查該員官署之職分或決定書到達之日自起，至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本案所處分官署屬縣政府所屬之指令係在三十日內，再訴願人遲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始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依照上開規定，顯已逾期，浙江省政府據以駁回訴願，要無違誤，茲復向本部提起再訴願，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左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日期	原籍姓名	原籍年齡	原籍職業	居住處	轉注日期	備考
楊瑞楨 (子ナマ手玉)	女	三十四歲	日本	無	無	楊瑞楨	三十三歲	公務員	同上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四七三號
楊瑞楨 (子ナマ手玉)	女	三十四歲	日本	無	無	楊瑞楨	三十三歲	公務員	同上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四七三號
楊瑞楨 (子ナマ手玉)	女	三十四歲	日本	無	無	楊瑞楨	三十三歲	公務員	同上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四七三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日期	原籍姓名	原籍年齡	原籍職業	居住處	轉注日期	備考
蘇俊榮 (子俊東伊)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無	無	蘇俊榮	四十一歲	醫師	同上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四三二號
林玉枝 (枝玉代多雲)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無	無	林玉枝	五十一歲	教師	同上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四三四號
宋梓蘭 (オサシ藤加)	女	四十三歲	日本	無	無	宋梓蘭	四十二歲	醫師	同上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四五三號
羅清 (子ミフ屋古) 香秋羅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無	無	羅清	三十二歲	工	同上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京取字第四六三號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份濤澤文職公務員戒處罰案件通彙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機關別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備考
王德平	男	三十二	同鄉	同鄉	因該分局管轄住民傳食污物資或破毀傢俱等情	依刑律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罰金五萬元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	同
汪英資	男	五十一	安徽婺源縣人	住上海大馬路兩宜里一號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主任秘書	住上海天平路二一六弄七號	浙江杭州人	
王文泉	男	五十一	浙江杭州人	住上海天平路二一六弄七號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配付處處長			
汪英資	男	五十一	安徽婺源縣人	住上海大馬路兩宜里一號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主任秘書			
王文泉	男	五十一	浙江杭州人	住上海天平路二一六弄七號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配付處處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江杓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上海市人 住上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江杓、汪英資各降一級改發。  
王文泉記過一次。

緣建國實業公司董事長劉芹堂以濫用職權規奪車輛妨礙行使權利等情，控訴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局長江杓等於監察院，經令行江蘇監察

區監察使署復稱，查行政院物資供應局與西北特約車輛推銷代理  
 新綏公司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運銷甲二三四型道奇卡車二  
 百輛合約之後，適有建國實業公司董事長劉芹堂欲購車輛，當時以  
 供應局奉令停止配售，未由問津，乃託由供應局主任秘書汪英賓（  
 即代赴德商與新綏公司訂約之人）從中斡旋結果，由汪英賓與由  
 新綏所訂二百輛車由銀行擔保一百輛現款二十輛（三十五年十二  
 月十七日財字第一四〇五號收據寫明係與新綏公司）另代劉芹堂付  
 現款二十二輛，有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第一四九五號收據  
 寫明係與新綏公司，嗣由劉芹堂運付四輛價款，有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十八日財字第一五一九號收據，仍寫明係與新綏公司，並已由劉  
 芹堂將此四輛收據交與朱炳收執，已交車一百四十二輛，新綏公司  
 於三十六年一月十日以滙公36字第十一號函致供應局稱，前經貴局  
 指撥建國實業公司之道奇卡車二十二輛，業經該建國實業公司自行  
 提裝完竣，現需轉口手續，以便北運，謹代建國公司轉送該二十二  
 輛車引擎及車架號碼單一份，請予核發等語，又於一月二十九日以  
 滙公(36)字二十二號函致供應局稱，代建國公司向貴局價購之二十  
 十二輛道奇甲二三四卡車之轉口稅單手續，經於一月十日以滙公字  
 第十一號函請發，蒙將單單如數發給，惟貴局之證明書尚未頒給，  
 以致無法起運，特再函檢附該二十二輛車引擎號碼一紙，請予賜  
 發證明單等語，但據物資供應局函稱，該二十二輛車之證明單，  
 一號函並未送閱公文，屬方擬從速核發，查該書時新發運送本局配售  
 處，由廠長王文景簽註「車號無誤送備亦處辦理」，於一月二十日  
 送備運處請求核辦，發充照辦，由處並行擬辦手續，經海關辦好一  
 月二十四日復出口證明書，約於二十七日左右交與儲運處，二十七  
 日由建國至財務處付訖轉口手續費二十萬元，其時新綏並未來函此  
 項轉口證，二三日之後，處長朱子武通知船塢組組長施文達接洽，  
 謂此項車輛已奉局長電話通知，頗有問題，因而四張單單即由儲運  
 處暫存未發，滙公(36)字第二十二號函亦未經局方收文，遂由儲  
 運處誤發購車證明書等語，迨二月二日供應局長江杓以新綏公司取

銷合約，並令將已提未運之車全數交還，多繳之款在車輛交還後即  
 於無息退還，如新綏繼續與該局合作推銷時，其運銷另訂之，新綏  
 於二月三日以滙公(36)字第二十六號函答復，表示同意，並要求撤  
 回四川建設銀行所出之擔保書，而加以說明如下，「因有保證金關  
 係，提請即予退還，至於提出之滙公之車輛，亦請轉為派入管管，以  
 免退還後再卸之虞」，該局於二月七日發出第二二八號指令，以  
 提還車一百一十輛，收入倉庫暫存待命，二月十三日由儲運處  
 提運組副組長談名琳向瑞華車輛裝配修理工廠提回五十輛，給有收  
 據，二月二十三日又向上項工廠提回三十八輛，亦給有收據，並由  
 新綏公司出具上列八十八輛車上所缺零件證明書於供應局，二月十  
 八日由談名琳率同多人向潘梓記大陸汽車修理廠提回新綏公司寄存  
 道奇卡車二十二輛，給有收據，提車之後，新綏公司於三月十八日  
 致函物資供應局略稱：「敝公司前存貴局結餘尾款，尚有國幣一億  
 八千二百零一萬九千六百元，請准予按原值扣淨每部一千三百萬零  
 一千四百元，撥給原車十四部，敝公司覓其股實商號，擔保此車不  
 任上項車費，前曾與西北教會之一輛，請准予在此十四輛車費中  
 給，一百輛之平均，請准予簽訂，並准二十天內將款，分兩期給。  
 由銀行擔保等語，三月十九日由復興企業公司具函擔保，二二三四  
 型道奇卡車十四部由新綏提取，四月十五日又具函擔保，一如建國  
 公司已交款而未領到之車輛必須撥車時，應由新綏公司如數撥給，  
 如有推諉，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四月十六日即由新綏公司  
 提取十四輛，出具A字第五零五號物資發出收據一紙，內註有「在  
 以前收回之八十八輛中撥提」等字樣，此項十四輛由新綏提回後，  
 不備未給予劉芹堂，即如西北商人王耀祖等另呈向新綏承購十三輛  
 卡車，亦並未配給一輛，監察委員谷鳳翔核閱後，認為該局主任秘  
 書汪英賓、配發處處長王文景及該局長江杓均有違法失職情事，特  
 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會委員長、張祿、紀甫甫審查成立，由監察院  
 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局於前年十一月間，與新綏公司訂立運銷甲二三四型道奇卡車二百輛合約，並令將已提未運之車全數交還，多繳之款在車輛交還後即於無息退還，如新綏繼續與該局合作推銷時，其運銷另訂之，新綏於二月三日以滙公(36)字第二十六號函答復，表示同意，並要求撤回四川建設銀行所出之擔保書，而加以說明如下，「因有保證金關係，提請即予退還，至於提出之滙公之車輛，亦請轉為派入管管，以免退還後再卸之虞」，該局於二月七日發出第二二八號指令，以提還車一百一十輛，收入倉庫暫存待命，二月十三日由儲運處提運組副組長談名琳向瑞華車輛裝配修理工廠提回五十輛，給有收據，二月二十三日又向上項工廠提回三十八輛，亦給有收據，並由新綏公司出具上列八十八輛車上所缺零件證明書於供應局，二月十八日由談名琳率同多人向潘梓記大陸汽車修理廠提回新綏公司寄存道奇卡車二十二輛，給有收據，提車之後，新綏公司於三月十八日致函物資供應局略稱：「敝公司前存貴局結餘尾款，尚有國幣一億八千二百零一萬九千六百元，請准予按原值扣淨每部一千三百萬零一千四百元，撥給原車十四部，敝公司覓其股實商號，擔保此車不任上項車費，前曾與西北教會之一輛，請准予在此十四輛車費中給，一百輛之平均，請准予簽訂，並准二十天內將款，分兩期給。由銀行擔保等語，三月十九日由復興企業公司具函擔保，二二三四型道奇卡車十四部由新綏提取，四月十五日又具函擔保，一如建國公司已交款而未領到之車輛必須撥車時，應由新綏公司如數撥給，如有推諉，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四月十六日即由新綏公司提取十四輛，出具A字第五零五號物資發出收據一紙，內註有「在以前收回之八十八輛中撥提」等字樣，此項十四輛由新綏提回後，不備未給予劉芹堂，即如西北商人王耀祖等另呈向新綏承購十三輛卡車，亦並未配給一輛，監察委員谷鳳翔核閱後，認為該局主任秘書汪英賓、配發處處長王文景及該局長江杓均有違法失職情事，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會委員長、張祿、紀甫甫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供應局與新綏公司訂定售車合約，明白規定所購車輛須在新號發運出售，而該主任秘書汪英賓擅將新綏公司代銷之車輛指撥出售與建國實業公司，而又以新綏公司名義函請該局配換處，由處長王文某發給購車證明書，如其該局不知為建國實業公司所購，則新綏公司函內已明明記載為建國公司，由是證明該局主任秘書汪英賓、配換處處長王文某勾串商人不法售車，情節顯然，實屬違法失職。汪英賓辯稱，建國實業公司經理劉芹堂雖曾向申辯人接洽購車事宜，但申辯人僅答稱，局方已與新綏公司訂立委託該公司在西北經銷汽車之合約，如貴公司亦擬購買車輛，以在西北應用，可逕與新綏公司接洽，毫無從中斡旋而由申辯人指由新綏公司代銷之二百輛以內出售之事，若真有此事，劉芹堂焉有不提出林奎澄證據之理，新綏公司代建國公司向供應局發請發車標證明書之附件（節於五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函公一第廿二號函），係由新綏公司逕送供應局之配換處，其函內並無供應局秘書杜廷齡之證書可憑，則原劄所謂以新綏公司之名義函請該局配換處，由處長王文某發給購車證明書，顯屬臆測疑似，至所稱如其該局不知為建國實業公司所購，則新綏公司函內已明明記載為建國公司一節，亦難為申辯人應行負責之證據，蓋新綏公司之函內固記明為建國公司之字樣，然實際購車人究為新綏公司抑為建國公司，及建國公司可否購車各節，其最務審查權應屬局方，非屬申辯人個人，若僅就此點遽認申辯人與建國公司勾串，何異以局方之失察責令申辯人個人負責。王文某辯稱，本局配換業務劃分兩部，（一）客戶請購物資，事前洽售價價，以及洽議成交，呈由局長頒發命令等事項，本局另設有業務設計室主持其事，（二）配換處之職權，係奉上述兩項命令，辦理收發等款開具發票填發物資發出單（即提貨單）及證明書等一切手續，關於本局委託新綏公司經銷道奇卡車二百輛，在合約簽訂後，奉交下處，逕即按照合約，由新綏備具銀行保證書，送由本局財務處核對無誤，先後填發卡車一百輛之物資發出單七紙，旋新綏請以現款出貨，陸續繳來車款計四十六輛，經財務處核收據後，又填發四十二輛之物資發出單二紙，上述現款出貨之四十六輛中，內有二

十二輛由新綏公司備函申請填發建國實業公司抬頭之證明書，以便報關轉口，經配換處車輛組主管人員按照慣例核對繳款收據及新綏來函之簽章無誤，即予照填，送由王文某簽章後發給，事既既非王文某所為，其轉請建國又非王文某指使，謂為勾串商人，不注警車，實無此事云云。又劉芹堂與新綏公司所訂運銷之三百道奇卡車二百輛合約第十二條規定，為新綏公司購車後不得在未達到新號發運以前出售汽車，該主任秘書汪英賓為代表物資供應局簽約之人，明知該項車輛未運至新綏，不得出售，竟指使建國公司董事長劉芹堂向新綏公司運銷汽車二百輛中購買二十二輛，建國公司不能提出該汪英賓有何新證據，然後以新綏公司致該局證明書稱，前經貴局批發建國實業公司之道奇汽車二十二輛，及該汪英賓辯稱，如貴公司亦擬購買車輛，以在西北應用，可逕與新綏公司接洽等語，是該新綏公司之售車與建國公司，其為該主任秘書之斡旋，與該供應局之指撥，可無疑義，即該汪英賓不無違失之咎，再該供應局既經指使新綏公司在滬售車與建國公司二十二輛，所有價款新綏復為付清，經財務處核收，又填發有物資發出單兩紙，該配換處處長王文某在購車公文書上簽註車號無誤，送備運處辦理等語，誰不能認為有何重大失職之處，惟查一般公文書之處理，必須依據辦事規程，方不致凌亂越軌，乃該處長王文某竟直接接受新綏公司購車公文書，而加以處理，並未經過局方收發處登記層轉等手續，亦有不合。

二、關於該局長江約份。原劄謂物資供應局與新綏公司間所訂運銷二百輛道奇汽車之合約，其係屬約節雙方同意取銷，所有違約責任，自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乃供應局並未依照合約第三條決定罰款，亦未依照合約第六條令新綏公司賠償損失，解約之後，而又與新綏公司另訂新約，已屬不當，其已行提問之卡車十四輛，既不能信任新綏運銷西北，必須新綏提出已在西北銷售之證件後，始得發還，乃一輛與西北教會，既未提出證明書，而其他十三輛亦並未提及承購戶，僅憑新綏公司取具商號保證，即經率准予提撥，其顛倒反覆，內中是否有不法情事，雖未取得證據，然就其處理在車情

形，已屬違法辱職。該局長江鈞辦稱，本局於去年十一月間與新綏公司簽訂合約時，每輛車價暫定為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如遇外匯匯率變更，則照比例增加之，可予政府物質以合理之保障，焉知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所訂外匯官價，至三十六年二月中毫無變動，而卡車市價在不到三個月之間價格增加三倍有奇，因而卡車每輛由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增至四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關於新綏公司未付清款之卡車九十六輛，若以前後售價相較，其差額已達三十四萬一仟萬元之鉅，當時本局如給以立時撥款清賬之機會，則政府立即損失此項鉅額收益，是以本局以極迅速之方法收回車輛，取銷合約，至嗣後與該公司另訂承接中售給之車輛，即為該公司在原合約中供本局收回之車輛，在一則取銷一則另訂之間，該公司已損失上述鉅數之利益，不可不謂為相當懲罰，在該公司已遭此種無形懲戒以後，若再進而科以罰款，此在任何人亦當於心不忍，況車輛既經收回，政府非特無損，反獲鉅數收益，自更無賠償損失之可言，若在取銷合約時美金市價與官訂匯率並無如此劇變，則本局自應依據合約第三條及第六條予以罰款或賠償損失之處分，在在上述現實情勢之下，假定申請人援用合約第三條或第六條之規定酌予罰款，勢必令該公司反得按合約原價繼續保留其所領去之車輛，同時罰款之數額在何情理之外決難達到三十四萬之數，再新綏公司為本局在西北地區之特許經營商，其合約之條件與本局不得在巡迴目的地中途出售，但以商業一般情形而言，本局殊無從制止該公司對西北商民治做定貨交易，查該公司自與本局訂立合約後，即允西北商人訂購三三三卡車者甚多，若取銷合約後不與另訂承攬售給車輛，則當時因卡車禁止進口，該商將無法在市場購得此種車輛，以履行其對各訂戶之諾言，況本局立場在商言商，對商人應有道德，不能置之不顧，一面固應為國庫謀增入更多之法幣，一面亦當顧及新綏公司，不能使其陷入絕境，故另與該商訂一承諾，以解決各方面之困難，至該公司向本局購去車輛，應否遵章將所有車輛悉數運往西北出售，迄至目前止，本局從未放棄此項追究

之責任，現台內既已載明車輛未運達西北以前不准出售，則在車輛尚未起運以前，本局何能向該公司索取已在西北銷售之證件，至西北教會所購車一輛，係由西北美籍教士介紹來局請購，當以該教會屬於慈善機關性質，故由本局指定該公司交付，綜上原因，該公司既已交付後，本局將車輛予以發還，實屬應應處理之舉，一宜妥善之辦法云云。查該供應局既經認許新綏公司轉售車輛與建慶實業公司（發給車權證明書），新裝復經為建國付清二十二輛道奇汽車價款，是建國保有此項車輛之物權，業已確定，該局長江鈞竟假借美金黑市價格飛躍與官家匯率脫節之故，以強暴脅迫行為，將訂約售予新綏之車及建國向新綏購得之車二十二輛，派人一併強行開走，一則破壞與新綏所訂合約，一則妨害建國公司所有權之行使，顯屬違法失職，雖云動機出於為公，經法院寬免其刑，然在懲戒法上，究難解免其應負之責，至於毀約後復與新綏訂立新約（承攬合約），以及提回之卡車十四輛，未經新綏提出已在西北銷售之證件，即經准予提撥各點細釋，藉稱各節尚不無相當理由，原劾亦未能指出其確有不法情事，自可從寬免職。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鈞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稱各款情事，江鈞、汪英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王文果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前江西裕民銀行籌辦辦事處主任姚文軒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令職字第一〇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銀行總管處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因案停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取閱